



安聯人壽寶安康終身健康保險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9.01.01 安總字第10811307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

114.01.01依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逕行修訂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長期住院看護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療養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給付保險金、手術保險金、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本契約之「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0歲者，因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篩檢結果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不受上述30日之限制。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解約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3日之審閱期間。

保單條款QR碼



■ 保障最高至110歲，享有最高住院保險金日額3,600倍之醫療保障

■ 提供住院醫療保障，安心住院免煩惱

■ 不分門診或住院，享有手術及特定處置保障

※如您需要利於閱讀本商品簡介之協助，請洽業務通路或業務人員。

※本商品簡介係由安聯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一張床值多少錢？ 住不起的病房！

速覽國內住院病房「行情」。

即便有了健保身分住院治療，若健保病房已滿，只能補差額升等。

當然，若要選擇單人病房以獲得較好照護及環境品質，必然得加碼補差額或選擇自費。

算一算，病房當豪華飯店住，一點不為過。這還不包括手術、雜費等醫療相關費用。

110年各大醫院病房一覽

地區	醫院	健保升等補差額		自費病房費用	
		單人房	雙人房	單人房	雙人房
台北	台大	2,080 ~ 8,000	1,600 ~ 2,500	4,641 ~ 10,561	4,161 ~ 5,061
	長庚-台北	4,000 ~ 8,680	2,300	4,500 ~ 9,250	2,770
	馬偕-台北	4,500 ~ 5,500	2,500 ~ 2,700	6,000 ~ 7,000	4,000 ~ 4,200
	國泰-總院	5,390 ~ 5,790	2,500 ~ 2,600	7,186 ~ 7,586	4,296 ~ 4,396
	北醫	6,500 ~ 22,000	2,700 ~ 3,200	7,500 ~ 24,000	3,700 ~ 4,200
	新光	5,300 ~ 20,000	2,650	5,898 ~ 20,598	3,248
	台北榮總	4,000 ~ 20,000	1,900、2,400	6,233 ~ 22,233	4,133、4,633
	三總-內湖分院	4,000 ~ 16,000	1,800	5,388 ~ 17,388	3,188
台中	台中榮總	3,900 ~ 4,200	1,500 ~ 2,200	4,498 ~ 4,798	2,098 ~ 2,798
	中國醫藥	4,500 ~ 11,900	2,300 ~ 2,500	6,782 ~ 14,182	4,582 ~ 4,782
高雄	高雄榮總	2,500 ~ 11,000	1,900 ~ 2,200	4,356 ~ 12,856	3,756 ~ 4,056
	高醫	3,600 ~ 11,000	2,000、2,200	4,600 ~ 16,000	3,000、3,200

◎若無全民健保或其他社會保險身份而住院者，除病房費之外其他各項醫療相關費用均須全額自行負擔。

◎以上費用明細均不含伙食費。

◎資料來源：各大醫院。若有異動，以各醫院公告為準。



投保規則

- ▶ 投保年齡：自0歲起至60歲，且繳費期滿不得超過75歲。
- ▶ 繳費期間：15年期、20年期。
-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 ▶ 保費限制：每件不分繳別不得低於2,000元，但年繳化保費達12,000元以上且續期保費以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繳付亦可受理投保。
- ▶ 基本保額：
 - (1)以佰元為單位，基本保額限制如下：

投保年齡	最低基本保額	最高基本保額
< 40 歲	1,000元	5,000元
≥ 40 歲	500元	

- (2)56歲以上投保本險者，最高基本保額為4,000元。
- (3)投保本險累計基本保額達4,000元以上者，核保人員得視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職業及財務狀況，適度調整其投保金額。
- ▶ 保費折扣：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可享有1%保費折扣(含投保時已申請金融機構轉帳但以非信用卡扣款方式交付之首期保險費)。
※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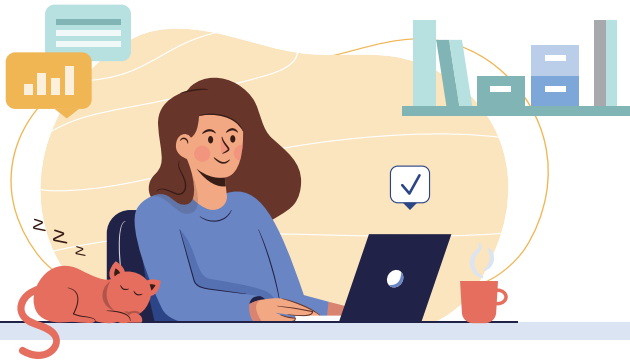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住院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住院保險金日額 × 1倍/日 (同一次住院最高365日)
	長期住院看護保險金	住院保險金日額 × 2倍/日 (同一次住院超過30日開始給付，最高335日)
	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	住院保險金日額 × 3倍/日 (同一次住院最高365日) (另加計)
	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	住院保險金日額 × 3倍/日 (同一次住院最高365日) (另加計)
	療養保險金	住院保險金日額 × 50%/日 (同一次住院最高365日)
	住院前後門診給付保險金 ^{註1}	住院保險金日額 × 25%/日 (住院診療之前二週內及出院後兩週內)
手術	手術保險金 ^{註2}	住院保險金日額 × 手術項目給付倍數(1倍~100倍)
	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註2 註3}	住院保險金日額 × 特定處置項目給付倍數(1倍~30倍)
壽險保障	祝壽保險金	契約有效期間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安聯人壽以「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4} 」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上述住院、手術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註5} 」者，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安聯人壽以「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4} 」給付「身故保險金」。 若上述住院、手術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註5} 」者，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若於屆滿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 •實際年齡達15足歲：按「所繳保險費 ^{註6} 」給付身故保險金。 •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退「所繳保險費 ^{註6} 」。

上述住院、手術所有保險金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住院保險金日額」× 3,600倍^{註6}

- ◎註1：不論其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
- ◎註2：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或處置治療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或處置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或特定處置項目時，僅按給付倍數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或特定處置項目給付「手術保險金」或「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 ◎註3：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發的併發症，必須接受兩次(含)以上項目相同的特定處置時，如兩次處置日期間隔未超過六十日者，均視為同一次處置，其給付以一次為限。
- ◎註4：「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扣除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註5：「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住院保險金日額」為準，按本契約訂定時保險費率表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計算所得之金額乘以下列年度數後所得之數額：(一)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保險單年度數與繳費年期二者較早屆至者為準，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二)給付「祝壽保險金」時：以繳費年期計算。
- ◎註6：「所繳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時已繳之表定保險費，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安聯人壽網站(<https://www.allianz.com.tw>)資訊公開4-2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 ◎註7：上述住院、手術所有保險金累計給付總額達住院保險金日額之3,600倍，契約即行終止。



30歲的陳小姐，投保「安聯人壽寶安康終身健康保險」繳費20年期，住院保險金日額1,000元，年繳保險費24,550元(平均每天約67元)，即可擁有專屬的終身醫療帳戶360萬元，讓醫療照護更完善。

情境 1 陳小姐投保後在45歲時突然冠狀動脈阻塞，並動心臟手術(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二條血管)後住進加護病房5日，之後轉入一般病房又住了15日後出院，出院後每週回診一次，寶安康終身健康保險給付理賠金額如下：

給付項目	說明	給付金額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20日(住院保險金日額 X 1倍/日)	1,000元 X 1倍 X 20日 = 20,000元
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	5日(住院保險金日額 X 3倍/日)	1,000元 X 3倍 X 5日 = 15,000元
療養保險金	20日(住院保險金日額 X 50%/日)	1,000元 X 50% X 20日 = 10,000元
住院前後門診給付保險金	2日(住院保險金日額 X 25%/日)	1,000元 X 25% X 2日 = 500元
手術保險金	依手術項目給付表：80倍(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二條血管) ※住院保險金日額X手術項目給付倍數(1倍~100倍)	1,000元 X 80倍 = 80,000元
合計給付金額：125,500元		
仍享有之醫療保障總額度 (1,000 X 3,600倍) - 125,500元 = 3,474,500元		

情境 2 陳小姐55歲時身故。(於情境一後至身故期間未再申請本保單任何保險)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	(24,550元 X 20年) - 125,500元 = 365,500元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為詳細解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安聯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聯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36.00%，最低28.02%，健康險部分最高36.00%，最低28.02%(前述預定附加費用率上、下限之數值係以無考慮任何折扣為前提下所陳述)；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7-6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allianz.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聯人壽網站查詢。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其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要保人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或下載安聯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安聯人壽網址：<https://www.allianz.com.tw>)，亦可親至安聯人壽總公司或各分支機構查閱索取，或來電安聯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7-668洽詢索取。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 ◎有關「安聯人壽寶安康終身健康保險」相關內容，請參考安聯人壽網站<https://www.allianz.com.tw>。
-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安聯人壽承保發單，招攬或銷售事宜則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招攬或銷售人員即為該銀行所屬業務員，仍應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範。